

廿六年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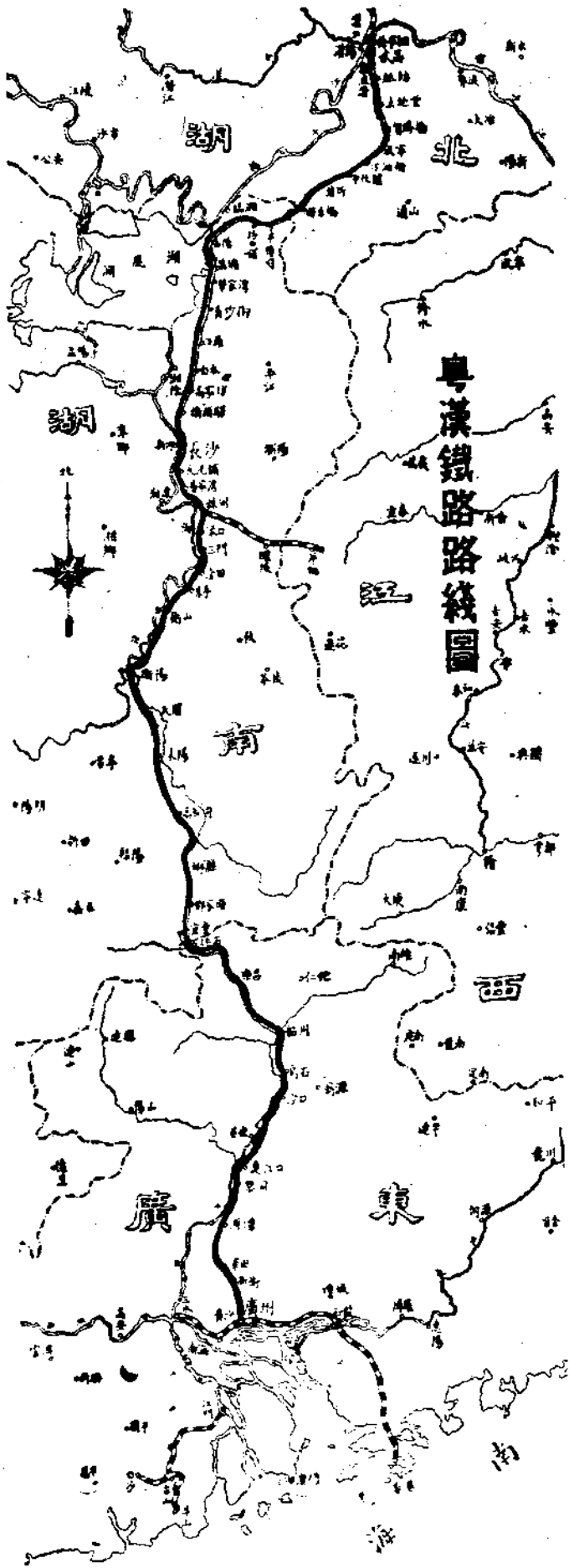
(中旬)

粵漢鐵路旬刊

期捌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局址漢口對江徐家棚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刊要目

▲特載

湘米運粵本路在廣州建築巨量倉庫.....周鍾岐(一)

▲法制

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四)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任用規則.....(七)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九)

粵漢鐵路會計處站帳檢查規則.....(十一)

▲部令

印發航空委員會官佐身份證明書式樣.....(十三)

公布修正本部分掌事務章程條文.....(十六)

奉令關於整頓官軍電報收費一案.....(十八)

▲局令

據事務材料兩課會擬改良印刷文具用品承辦手續.....(二〇)

奉令飭知中央決定政府施行所得稅時停徵所得捐.....(二一)

南段警譚偉民截獲逃賊着記功一次.....(二二)

仰將改組後工人花名清冊等限期具報.....(二三)

抄發員工撫卹聲請書說明仰遵辦.....(二四)

奉令飭知海陸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整辦法.....(二七)

工處呈請發款修理高桃兩站房屋應照准.....(三一)

前南段警課呈報行使偽債券解法院.....(三二)

工程司楊衍恩因公受傷成廢准給一次卹金三個月.....(三三)

本局以後對於簽署之件應簽名或蓋私章以昭慎重.....(三四)

本局對外契約應用本局名義簽訂有關財務者應送總稽核會簽.....(三四)

飭遵令編二十五年年度購料預算.....(三四)

函牘 檢送本路新購郵車檢奉圖樣.....(三六)

函送廣東機總工會派施偉南等接收廣三區分會.....(三六)

株南全站及附各岔道等已移交管轄.....(三七)

本路向株萍礦訂購燒煤付款辦法.....(三七)

本路要聞.....(三八)

營業概況.....(四二)

廿五年十月上旬本路營業進款表.....(四二)

專載 材料課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中旬訂購材料單價表.....(四三)

材料課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中旬訂購材料單價表.....(四三)

特 載

湘米運粵本路在廣州建築巨量倉庫

總理紀念週周副局長報告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各位同事，兄弟昨天剛從廣東回來，現在就把這一次在廣東和淩局長向各方接洽關於本路營業方面各項事務報告一下，大家知道：本路自從通車之後，馬上便發生軍事，我們差不多用全副精神來應付軍運，幾個月來，在營業上，不消說受了絕大的影響，所以收入一層，也簡直可說談不到，現在軍事已結束，在一星期內，軍運就可告一段落，以後我們就應在營業上加倍努力，盡心招攬，才能希望增加收入，否則在本路經濟上，前途就很難樂觀！尤其這一次，張部長在粵曾經表示本路通車以後，所有一切進行的計劃，無論工程方面，一切應需款項，部方不能再予補助，非靠我們自籌自給不可，這樣看來，以後本路在營業方面，所負的責任，異常重大，因此我們現在急急要在營業上努力，必須設法扯住幾宗固定的收入，並且急急要把幾宗容易辦到的營業，儘先設法攬到手裡，才能補助我們支出底不足，不過大家知道，就本路路線的形勢看來，全線三段都有平行的水道，像北段有長江，南段有北江，中段有湘江等等，所以在營業上，和水運競爭之劇烈，比國內任何鐵路要利害得多，因此我們要求營業的發展，必須先要設備完全，運價合理化，務使一般商人把貨物改就車運之後，一樣安全便利，一樣有利可圖，要做到這樣，我們才能獨佔營業，才能不怕水運的競爭，現在本路沿線，比較最有把握的，可以希望馬上交由路運的大宗貨物，就是湖南的「米」和「煤」，我們知道本路通車以後，在湘粵兩省地方經濟上，影響異常深切。以前廣東因為食米缺乏，每年須仰給于洋米的輸入，但在湘省每年反有多量的剩餘，這種矛盾的現象，主因就在交通不便，現在本路通車之後，湘粵兩省地方當局，和一般商人，都急急要想把湘米運粵銷售，一方面可以調劑兩省經濟的矛盾，一方面又可杜塞一宗漏卮，上月從淩局長在湘分向各方接洽進行後，兩

省建設廳也已協議得有結果，不過他們對於本路唯一的要求，就是減低運費，本路現在爲求營業收入的增加，並爲推廣招徠起見，對於他們這種要求，已決定願意不惜犧牲，樂予遷就，對於是否足夠運輸成本一點，我們並願暫時不加考慮。

• 所有減價辦法，現在已呈部，不日可批准。至於湘米運粵的先決問題，就是建造巨量的倉庫。關於這點我們尤須欣幸得到粵省金融界極大的助力。因爲粵省中交三行頗得粵商的信仰，吸收大宗存款，同時三行對於粵省各項企業，很能極力推進，我們鐵路在廣州原沒有倉庫的設備，以前廣州僅有幾家輪船公司自用的貨倉，但以後我們米運開始，每年運粵湘米足有三百五十萬包，中間最低限度要有一百萬包，必須上倉，那末我們倘不預先準備巨大倉庫，將來路商雙方，必感重大困難，不過我們自己建造倉庫，實在沒有資本，現在剛巧中交三行，因爲做米運押匯的關係，也同樣必須有大量倉庫來儲存保管，本來他們早就設法建築，祇因地價昂貴，還未實現，這樣他們缺乏的是地皮，我們缺乏的是資本，所以現在雙方接洽，由我們設法解決地皮的問題，他們設法解決資本的問題。關於地皮，以前本路南段在廣州海關附近，本有六十畝空地，以前因爲廣州市政府的阻難，沒有利用，現在經張部的斡旋，我們可以把地填高起來，建造足夠容積一百萬包的雙層式鋼鐵倉庫。所需經費，大概填高部份要化三十萬元，建築部份要化七十萬元，自港局長回來後，兄弟留粵和他們接洽的結果，決定由銀行商家共同幫忙，由中交兩行允承共同貸款三十萬元，給我們填高地基；同時再由兩行放款七十萬元，給商家來蓋造倉庫，銀行對於我們三十萬元的貸款，決定不收利，我們的地皮，亦不向他們收租；不過比較起來，租金還比利息低得多，至於倉庫蓋成之後，現經雙方議定，須保留五分之一，供給我們自己辦理負責運輸。俟三十五年後，全部倉庫即由我們完全無條件收回。但我們觀察這項建築，大概可利用到五十年，在我們收回之後，仍堪繼續使用。這幾項條件，都經雙方允洽，據聞銀行方面，已經請示他們總行，批准後即可進行，此外將來倉庫蓋成之後，所有一切岔道碼頭等之設備，那都是要我們自己籌劃敷設，但銀行方面，因爲設備的便利與否，對於他們自身的利益，關係很大，所以他們也已應承將來分担幫忙，這一點，當我臨走時，也已經商妥。最初我們洽商建倉的時候，他們還懷疑到倉庫的容積，是否正確？後來經我們詳細研究，精密計算之後，一百萬包底容量，絕對沒有疑問，所以現在這項契約，馬上即可簽訂了。

其次，我們再講到粵鹽銷售湘贛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湘米運粵實現之後，我們營業的前途，無疑的已經有相當的把握。不過，要知道湘米運粵，每年有三百五十萬包，這巨額米運的回空車輛，怎樣利用的問題，我們也值得考慮一下，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現在也已想了一個很好的利用方法，這方法，就是招攬粵鹽運入湘贛銷售，這樣一來，對於我們營業收入上，好比又增加一重保障。關於這個問題，現在湘粵兩省鹽務當局，已經一度協商，對於粵鹽如何推銷湘贛的具體辦法，以及粵鹽淮鹽行銷區域劃分的問題等等都會加以嚴密考慮。并且估計將來粵鹽的銷量，當可增加擔數，不過他們也因為粵鹽由惠潮一帶，交輪船運送經由粵東關以至起岸裝車，須經過三重駁運，負擔運輸費用，已經很重，若再加上鐵路運費，只怕成本過重，無法銷售。因此，希望我們鐵路，對於鹽的運價，要以四等改爲五等，否則恐無把握。不過我們，因為鹽是高等貨物，運價減低，不能過多，倘使鹽商要減低成本，我們以爲還有更好的方法。我們現在黃埔港內，看定一塊地皮，大概要化三十七萬元，可以買下來，蓋造鹽倉。俟鹽倉築成之後，以後鹽船就可由黃埔碼頭起岸，起岸之後，我們再利用支線，馬上裝車運送，如在湘省銷售的鹽，就可直運郴州下車，如在贛省銷售的鹽，就可直運韶關下車，這樣從節省裝卸費着手，即使我們鐵路運費稍高，鹽商仍有盈利可得。現在對於黃埔購地的事情，正向黃埔港督辦公署接洽中，也許接洽的結果，地價還可減低。至於倉庫的建築，大概只需八個月，就可完工。倘使以後我們再分別在水陸聯運重要站點，如樂昌，——等等，一律築有貨倉後，我們決不再怕水運的競爭，而在營業上，我們一定自有相當的把握。

最後我要報告的，自從本路通車之後，粵中無論大資本家，小資本家，都渴望想來湖南經營貿易，尤其一般米商，到長沙來的更多。還有二十餘位華僑，也帶着專家，教授，來本路介紹回沿線各地考察探究，各項最有利益的企業，預備大規模的投資經營。這樣看來，本路的營業，只須軍運一結束之後，立刻便會起色。不過我們營業的前途，雖然很可樂觀，但無論如何，非過三年，收支仍不能相抵，非要我們全人加緊努力，即非但營業處一處的全人責任特別重大，無論運輸，工務，警察等各處署員工，都要上下一心，一致奮鬥，才能達到圓滿的境地！

法 制

●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鐵道部爲建築新路或擴展舊路起見得設置工程局（或工程處）

第二條 工程局分爲左列二種

一・建築新路之工程局

二・擴展舊路之工程局

第三條 各工程局之名稱及其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組織專章定之

第四條 工程局掌理各該路全綫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五條 同時興工之路線總長不滿二百公里者不設工程局祇設工程處辦理前條所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興築路線在未設工程局或工程處以前得先設工程籌備處辦理測勘定線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宜工程處工程籌備處之組織視各該路情形定之

第七條 各新路在工程時期已成之段通車附帶營業由工程局或工程處兼理之至全線工程完竣後正式通車營業時工程局或工程處應即撤銷改設管理局舊路延長線已成之段通車營業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新路工程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三・會計課

四・材料課—材料廠

五・各工務總段—各工務分段

六・機器廠

舊路延長線工程局之組織得視事實需要酌量變更之

第九條

總務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文書股 掌關於文牘案券關防收發編訂章則及全路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警務股 掌關於全路警務事項

醫務股 掌關於全路員工之治療衛生之設施及其防疫事項

地畝股 掌關於地畝之征收保管及出租事項

庶務股 掌關於本路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十條

工務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事項

設計股 掌關於測勘路線之審核建設工程之設計及製圖估計與編造工程規範等事項

工事股 掌關於工程招標及其審核並考核工程開支工程用料暨工程進展等事項

電務股 掌關於全路電報電話及其他電務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綜核股 掌關於稽核全路收支調撥款項及文書人事等事項

簿記股 掌關於編造全路概算決算各項單表報告統計及登記全路總賬簿冊等事項

出納股 掌關於本局款項收支及記載事項

第十二條

材料課設左列各股及材料廠分掌事務

採辦股 掌關於材料之審定採辦轉運等事項

粵漢鐵路旬刊 第八期 法制

賬務股 掌關於編製材料賬冊及其稽核統計事項

材料廠 掌材料之驗收保管支配分發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總段督率所屬各分段掌理各該段內一切工程之實施事項

第十四條 同時興工之路線總長在四百公里以上者得因事實之需要呈請將總務課所管地畝事務劃出另設地畝課並將工務課改設工程設計兩課

第十五條 工程局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呈請於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所

第十六條 工程局因全路保安上之需要得呈請設置警務段及分段

第十七條 新路已成段通車附帶營業時得呈請增設運輸課

第十八條 機器廠掌理機械工具之裝配修理及其他機務事項

第十九條 工程局設置左列職員

局長兼總工程師一人

副總工程師一人（設置副局長時由副總工程師兼任同時興工之路線總長在六百公里以上者得設副總工程師二人分駐統率各工段）

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幫工程師各若干人（總段工程師由正工程師或副工程師充任分段工程師由副工程師或幫工程師充任）

秘書一人

課長每課一人股主任每股一人課員若干人（工務課長由副總工程師或正工程師充任運輸課得設副課長一人）

廠長每廠一人

段長每段一人

醫師工程助理員工程實習生事務員司事各若干人

本條所例各項職員其名額未經規定者由各工程局視事務之繁簡擬具名額呈請核定其任用手續除新路工程局及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均照附表辦理

第二十條 局長兼總工程司承長官之命管理全路事務主持全路工程兼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二十一條 副局長承長官之命補助局長辦理全路事務副總工程司承長官之命補助總工程司辦理全路工程事務

第二十二條 總段工程司分段工程司課長股主任廠長警務段長醫師及其他同等職員各承長官之命各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二十四條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助理員工程實習生工程生課員事務員司事等各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二十五條 各工程局遇有特別情形或因事實需要添設其他附屬機關或職員時須先行呈請核准

第二十六條 凡新路工程局對於工程事項請示或呈報之文件應呈由新路建設委員會分別指示核轉其他應向部請示或備案者

並應呈由新路建設委員會商各主管廳司會商後轉呈核辦

第二十七條 凡舊路延長線工程局辦理主管事項應經呈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各工程局各課段廠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應即廢止

●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任用規則

第一條 各新路工程局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工程局局長副局長（或工程處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正工程司課長暨其他相等之高級職員由新路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早請部長派充

第三條 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副課長醫師暨其他相等之職員由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委派呈部察核備案

秘書由局長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派充呈部察核備案

第四條 股主任課員工程助理員等由局長派充呈報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察核呈部備案

第五條 工程實習生工程生事務員司事等由局長就核准預算及名額範圍以內酌量派充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備案並由會按月彙報本部備案

第六條 各新路由本部及各路局調用或臨時借調人員應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察核呈部核辦

第七條 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視工程之需要得臨時調動新路職員但須呈部備案

第八條 各新路新任職員除由部路調用者外一律試用六個月自到差之日起算試用期滿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切實考覈其成績呈請局長分別去留呈報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察核呈部備案

第九條 各新路新任技術人員如前條之規定於試用六個月後考績留用者應由局長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呈部銓敘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佈日施行

由部直接任免者	由局呈准任免者	由局任免呈報備案者
局長	書股	主任
副局長	司工	務員
總工程師	司醫	師課員
副總工程師	其他相等職員	工程師助理員
處長	工	程實習生
副處長	工	程實習生
課長	事	務員
副課長	司	事

正	工	程	司
副	工	程	司
其	他	相	等
		職	員

●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

- 第一條 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新路職員分技術人員與非技術人員兩種薪額分別依本章程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支給
- 第三條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正工程師課長及其他相等之高級職員由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呈請部核敘薪級

秘書副工程師幫工程師其他相等之職員由局長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核敘薪級呈部備案

股主任警務長課員醫師及工程助理員等由局長核敘薪級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核呈部備案

工程實習生工程生事務員等由局長核准預算範圍內核敘薪級彙呈新路建設委員會備案

- 第四條 新路工程局職員核敘薪級技術人員應與本部所頒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內所敘資位等級相同但曾在部路任職者得依其原薪級或核敘較高之級非技術人員應依其學識之高下資歷之深淺職掌之繁簡定之
- 第五條 技術人員之進級依鐵路技術員登記叙用及保障規則之規定并一律受其保障

- 第六條 非技術人員之進級依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章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得酌給公費由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呈部核定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技術員得依本章程附表一之規定支給差費

- 第七條 職員除支薪水差費外不得再支房租夫馬等費但在段工作人員因工程艱鉅特別辛勞或所在地方有特殊困難情形者得由局長呈請新路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准予提馬差費數目

- 第八條 職員出差或他調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照支旅費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新路工程局技術人員薪費表

等	級	薪	總 工 長 兼 司	副 總 工 程 司	正 工 程 司	副 工 程 司	幫 工 程 司	工 程 助 理 員	工 程 實 習 生	工 程 生	差 費		
一	一	600											
	二	570	450-600										
	三	500											
	四	450											
二	一	400			360-500								
	二	460											
	三	320				300-450							
	四	300						240-360					
三	一	280											
	二	260										200	
	三	240					160-300						
	四	220											
四	一	200										150	
	二	190											
	三	160											
	四	140									120		
五	一	120	\$200					\$80-180			1		
	二	091										80	
	三	90		\$160							60-100		
	四	80											
六	一	75											60
	二	70											
	三	65									30		
	四	60									15		

●粵漢鐵路會計處站帳檢查員查帳規則 廿五年十月十五日局令公布

第一條 會計處為鈎稽各車站站帳查點銀錢票據及解釋辦理站帳手續等事得設站帳檢查員十二員

第二條 站帳檢查員均駐會計處

第三條 站帳檢查員應隨時奉處長之命或由檢查課長呈准處長派赴指定之車站營業所或代售客票機關稽查站帳

第四條 站帳檢查員應秉承處長之命負責辦理左列各項事宜

- (一) 點查現款
- (二) 點驗票據
- (三) 核對表單
- (四) 稽核帳冊
- (五) 催繳解款
- (六) 指導并解釋辦帳手續
- (七) 調查兌換銅元市價
- (八) 監視站長交替

第五條 站帳檢查員辦理第四條所開各事其手續應另以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六條 凡與營業進款有關事項站帳檢查員認為有疑義時得以稽查之例如車上補票車上及站上收票情形行李包裹之重量或貨物之重量及等級事項

第七條 站帳檢查員每次查核簿冊時應在所查簿冊內簽名蓋章并註明查帳日期以明責任

第八條 站帳檢查員應將所查每站帳目情形及解款數目等項以規定格式隨時呈報處長核閱

第九條 站帳檢查員如有應辦事項未經本規則規定者由會計處長隨時酌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八四〇〇號

事由：印發航空委員會官佐身份證明書式樣仰飭屬知照由。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

案准航空委員會本年九月十八日管（丙）字第二〇二八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廿五年用之證章因遺失較多，於九月三十日收繳作廢，自十月一日起，改換官佐身份證明書以示識別，並以後不再製證章，所有舟車旅行購買軍用票等，均以此身份證明書為憑，除分呈函令外，相應檢同官佐身份證明書一枚，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國營商營各機關查照為荷。」

等由，並附官佐身份證明書一份，准此，查該會官佐身份證明書，係為稽查識別之用，如遇乘車，自仍應遵照鐵道軍條例各規定辦理。除印發原送證明書式樣分飭各路知照外，合行檢同該書式樣一份，令仰飭屬知照為要。此令。

附印發航空委員會官佐身份證明書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部 長張嘉璈

面封 (1)

航空委員會

官佐身份證明書

(3)

<p>二寸半身</p> <p>軍裝照片</p>	<p>號</p> <p>字第</p>
-------------------------	--------------------

姓名	年 齡	階 級	職 別	號 別	籍 貫

航空委員會官佐身份證明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給
委員長蔣中正

官佐身份證明書規則

- 一、本證明書係每官佐於到差時發給一份，每年更換一次。
- 二、本會官佐必須隨時隨帶此證俾便稽查。
- 三、本證明書之效用與符號證章同。發給本證書即不再發證章。
- 四、持本證書之官佐，出入本會及附屬機關或遇憲警盤查時應即予查驗。
- 五、如持此證之人面貌與照片不符時得由查驗之憲警，隨時扣送本會查辦。

(4)

(2)

(5)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我中華民族，雄居東亞，建國迄今，已歷五千年，以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聚居於一，已歷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優具有悠久光榮之歷史，此其間先聖先賢，淡經營，奮鬥創造，固已歷盡艱辛，自今以後，尤賴我忠勇軍人，保護維持之功，乃克使我國家，日益發揚光大，願我全體將士，砥礪身殉國之精神，念念為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準備，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綿延生息，後代之子孫，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獨立自主，國權之不可或忘者，蓋我國家民族，永無窮之職責，而一實惟我全體將士是賴也，列舉十條，俾供勗勉。

(7)

以上所揭，不過略舉大端，此外國家一切法令規章，以及連坐法等所規定，為我軍人必須遵守者，凡我全體將士，均應視為典範，共同遵守，人以此自勉，並以勉勵同袍，朝夕警惕拳拳服膺，俾得發揚奮勵無前之士氣，造成精粹勁練之國軍，共同擔負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大任，我全體將士勉乎哉。

為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為。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為。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為。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為。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為。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為。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為。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為。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齊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為。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為。

註：原證明書長三市寸寬二市寸皮面燙金字

(6)

●鐵道部令 參字第八七二號

事由：公佈修正本部分掌事務章程條文由。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

茲修正鐵道部分掌事務章程第六條至第九條公佈之。

此令

(抄附修正條文)

原第十條改為第十四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部 長張嘉璈

●修改本部分掌事務章程

第六條 秘書辦事處稱秘書廳設左列各室

一·機要室

二·研究室

第七條 機要室分設二組研究室分設四組

第八條 機要室第一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密公文函電之收發撰擬事項

二·關於密電之收發繙譯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電碼之編製及分發使用事項

四·關於機密文件及重要合同保管事項

第九條 機要室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關於秘書廳公文收發事項
- 二·關於部務會議事項
- 三·關於秘書廳一般公文函電撰擬事項
- 四·關於秘書廳一般不屬其他室組事項

第十條 研究室第一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有鐵路經濟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關於鐵路行政效率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國有鐵路有關係各地方經濟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四·關於國有鐵路有關係之各種交通問題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五·關於特種調查及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研究室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執行本部及附屬機關統一統計行政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國營公營民營及各鐵路及公路各項統計之徵集整理登記編製考核指導事項
- 三·關於全國統計本部主管表件之編送事項
- 四·關於國有鐵路統計刊物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繪製各項鐵道統計圖表事項
- 六·關於各國鐵道統計之調查編譯事項

第十二條 研究室第三組掌左列事項

粵漢鐵路旬刊 第八期 部 令

粵漢鐵路旬刊 第八期 部 令

一八

- 一·關於文件之逐譯事項
- 二·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三·關於鐵道公報鐵道半月刊等刊物之編輯事項
- 四·關於各種有關鐵路出版物之介紹事項
- 五·關於報章記載之摘剪保管事項
- 六·關於宣傳文字之撰擬編印事項

第十三條 研究室第四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圖書閱覽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購置登記分類編目流通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部中西報章之訂閱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本部公報出版物印刷招登廣告發行管理事項
- 五·其他研究室收發及庶務事項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六三號

事由：奉 院令於整頓官軍電報收費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六零一號訓令開：

「據財政軍政交通三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一五五號會呈稱：「竊查前奉 鈞院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嚴

格執行脩正軍官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案，實行以來，政軍機關已允照章付費者，計有，蘇，浙，皖，豫，鄂，湘，晉，魯，閩，川，贛，綏，甘，青，滇，黔，等十六省省政府，及西北勦匪總司令部，豫皖綏靖公署等處，惟中央黨部，駐鄂綏靖公署，武昌委員長行營，上海市政府，四川善後督辦公署，中央軍校武漢分校，鄂湘川邊區勦匪總司令部駐漢辦事處等機關，仍均以經費困難，或限於預算，未能照辦，關於此點，曾經交通部擬具救濟辦法，呈奉鈞院二十五年七月第二七四二號指令，應由該部會同財政軍政兩部商議辦理等因，奉此，當經交通部於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會同財政軍政兩部商議，經議決辦法三條：

(一)各機關拍發電報，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依照脩正軍官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律付給現款，凡屬軍事委員會暨軍政部所轄各機關，學校及部隊如有未能遵者，應由會部負責追繳，至其他各機關倘因二十五年預算業已支配確定，而所列電費數目不敷支付者，應聲敘理由，專案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如查明屬實，得准其在該機關預算各項目內統籌支用或另予設法，酌加經費，俾資抵補，而免拖欠，

(二)電政係國家重要事業，如不澈底整頓其影響於政治軍事者甚鉅，而整理維持，在在需款倘各機關不嚴遵付款辦法，不惟整理無望，且有崩潰之慮，各機關務須照規定辦理，如再不照辦，電局得止其發電。

(三)發電不得冗濫，非緊急情形應改用快郵不得動輒發電，電文并須力求簡明，不得冗長。

以上三項辦法，由三部會同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辦并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所有以上議決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除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通飭直轄各機關遵照辦理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部 長張嘉璈

粵漢鐵路旬刊 第八期 部 令

一九

局 令

●訓令 第二四五號

令 運輸，營業，工務，廠務，會計五處
警 察 署

案據總務處轉據材料，事務兩課會呈稱：

「竊查前湘鄂局各處課廠領用印刷文具用品，向由各該處承辦庶務人員依照原有預算填單呈奉核准後，將原領單及請印樣張，發送材料廠，再由該廠填就請領材料單交前庶務課招商詢價投標辦理。例須經過此種手續，確定商號，限期承印，由承印商號如期將貨送交材料廠驗收後，再由該廠填單發送原領所應用，同時造單轉送庶務課報賬請款。如此繁復展轉，多延時日，在各用料處及職等承辦此項手續，均感不便，茲為謀迅速改良起見，擬將收貨發貨手續，劃歸事務課辦理。惟事務課現有員司和房屋，極感不敷應用，擬暫將該廠原存放文具紙張庫房并承管此項材料收發人員一併撥歸事務課直接管理指揮，以一事權，而利辦公。除將承辦印刷文具收發及登記各項手續另擬辦法呈核外，其餘招商標辦手續仍舊，管見所及，是否可行，理合簽核轉示遵等情；轉呈到局，除指令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局 長 凌鴻勳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二五六號

令 各
株 認 工 程 處
廣 州 臨 時 辦 事 處
警 察 署

案奉

鐵道部九月十八日總字第三六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五二七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政府施行所得稅時，本會對於公務員徵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處理一案，經與財政部會商妥洽提由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辦法四項，（一）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征所得捐，（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款，除已列入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者外，所有黨員及先烈撫卹金，以後概由國庫支給其餘如國內外學生資助金，臨時補助費，文化扶植費，本部職員儲金，事業儲金等項，再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所有一切應備手續，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財政部分別照案辦理，（三）政府舉辦所得稅以前各機關積欠之所得捐，仍由財政部代收，如數解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四）中央執行委員原辦所得捐之工作人員，一律移送財政部辦理所得稅，以資熟手，函請查照轉行辦理」等因，查所得稅原則，業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連同行政院原擬條例草案函送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通令所屬各級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政府查照先令行政院飭財政部知照，并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將該辦法前三項分別轉令所屬遵照。」等由，經先令行政院

獎勵。」等情，附繳收條一紙，長警記功表一紙，據此，理合備文，連同附件，隨文呈請審核，伏乞准予備案，並請將該警士譚偉民照章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仍候指令祇遵，實為公德。」

等情，附呈收條一紙，長警記功表一紙；據此，查該警士并非截獲偷竊路物要犯，所請記大功一次，核與部章不符，按此案事實，着照

部頒警署員司長警獎懲規則第十條，以服務勤奮論，予以記功一次，合行令仰該署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局長 長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二六四號

令各處

查統一工人各種動態備案表格式，暨填用須知業經本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二〇二號令知遵照辦理在案。茲將前項各種空白備案表式酌予分配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前令自十月二十日起，填用以資統一，為要。

此令。

附發各種空白備案表暨數量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粵漢鐵路旬刊 第八期 局 令

局長 凌鴻勳
副局長 王仁康

●訓令 第二七〇號

令各處
警察署

查二十年一月案奉

鐵道部十九年十二月令發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推郵通用一案。案奉前准粵漢鐵路局呈稱：查該局各段所屬巡行在案，近查各處員工呈之推郵證請書，多未依照郵部規定辦法辦理，迭經該局呈請主官處轉飭遵辦，似此往返因循，實屬影響工作效能，茲特重申前令，再將 郵部鐵路員工推郵通用之簡表推郵證請書說明，函令抄發，仰即查照辦理，毋違。嗣後各該處如遇有員工推郵證請書，應由主管人員按照說明之規定，在簡表詳為填載檢送，其呈由主管處核轉，如有不符之處，應隨時指飭更正，不得率爾轉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抄發員工推郵證請書說明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局長 凌鴻勳
副局長 王仁康

●鐵路員工撫卹聲請書暨證書說明書

- 一．員工或遺族請求撫卹者應向主管處所領取聲請書按照格式填明呈請核辦
- 二．主管人員對於聲請人填列聲請書應加以指導據實填載
- 三．因殘廢或退休請卹者應由本人聲請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請卹者應由遺族聲請
- 四．遺族請卹應將死亡者之姓名年齡職務薪資及與本人身分上之關係暨歷任職務起訖年月證明文件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或退休校補故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證明
- 五．因公致成殘廢或年老退休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填明
- 六．特殊原因欄如有救險或過失之特殊情形以備填入
- 七．聲請撫卹費欄應填明依據條款及數額請領喪葬費者并於該欄填列
- 八．醫生診斷應將診斷經過填明附呈診斷書填明若干紙
- 九．保證人應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所與聲請人之關係補保應填明字號舖主姓名年籍住址但已有保證人負責證明者得免其補保

●訓令 第 號

令各處
警察署（不另行文）

案奉

鐵道部九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三七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銓叙廳二十五年九月四日銓（一）字第二三七八〇號公函開：「查國內出身正式軍事學校及行伍之軍官佐，而現任行政及其他職務者所在皆是，早經行文各省市調查在案。茲准津浦路局函詢：此項法規

除逕復外，誠恐本會前頒調查辦法各路人員或未週知，相應檢送該項辦法一份，即請查照轉飭所屬，如有合於該項資格人員，除已向各省市填報者外，仰依式填報，并希於本月底以前彙送到會。」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等由；附發調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調查辦法一份，令發該署，仰即遵照依式填報，以憑轉報為要。此令。

附抄調查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局長 長凌鴻勳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以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甲之四（在行政及其他各界任職）五（閑散無職）兩項人員而應調查整理起見特行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內所應辦各事務陸軍以師管區司令部及團區司令部海軍以駐在地海軍官署空軍以各地航空站會同市或縣政府各民政機關辦理為原則在陸軍未劃定師管區及團區海軍未設官署空軍未設航空站以前以左列各民政機關代為辦理之

甲·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處辦理陸軍師管區司令部海軍駐在地官署空軍航空站應辦之事務以保安分處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陸軍團司令部海軍駐在地官署空軍航空站應辦之事務

乙·行政院直轄之市以市政府或其保安處兼辦陸軍師管區司令部及團區司令部兩級機關或海軍駐在地官署空軍航空站應辦之事務

丙·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代辦右列軍事行政時可逕呈軍事委員會或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稱應調查之人員由市或縣政府布告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遵照填報履歷

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海軍學校軍事航空學校或各相當之學校畢業並歷充陸海空軍各級軍官職務而現在無職或任陸海空軍以外之行政官職且未逾服役限齡者

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海軍造船艦軍需軍醫測量航務電信空軍機械軍需軍醫各學校畢業并

充陸海空軍各相當之業科之各級軍佐職務而現在無職或任陸海空軍以外之行政官職且未逾服役限齡者

丙·陸軍行伍出身海軍練兵或藝徒出身空軍航空工廠學徒出身曾由士兵循序升充陸海空軍各級軍官佐及准佐准佐職務而現在無職且未逾服役限齡者

服役限齡加附表第一之所定

履歷格式依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各政府各機關對於填報履歷人員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轉

甲·通緝有案尙未取銷者

乙·喪失國籍者

丙·褫奪公權者

丁·犯有重大案情尙未清結者

戊·受永不錄用之處分有案者

己·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庚·假借他人之文憑委狀冒請任官或捏報事實者

右列各項情事雖經前任官狀經查明屬實者除明令撤銷任官狀及追繳公物外仍將本人依法嚴懲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履歷屬於陸軍者每人造報二份一份呈省或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存案一份按級遞呈軍事委員會屬於海軍空軍者造報三份一份歸省或市政府存案其餘二份遞呈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再由部會以一份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除收集履歷轉呈外并應依附表第二所定造具調查名冊以一份自存以若干份按級遞呈至軍事委員會

(各級政府或機關均各留存一份送至軍事委員會者一份)

第七條 省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對於應行存轉之履歷及調查名冊切實審查有不合式或發生疑義者均於未轉送以前發備

原呈報者修正或重造遇必要時對於左列人員得由左列機關傳詢或調閱證明文件

甲·將官由省行政院直轄市政府

乙·校尉官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省保安分處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市政府

第八條 凡任外職者如係中央黨委黨委京內外政務官其履歷及名冊得免按級轉呈逕呈軍事委員會或海軍部航空委員會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收到履歷及調查名冊後即核予任官及定段其要領如左

甲·合任官條例之規定者得任官否則令知原呈報之政府轉飭本人知照如有證明文件一併發還

乙·應任官者按任命程序任官凡空軍人員並飭航空委員會知照同時分別規定該官佐應列入現役或備役

丙·現役者即予任職或核准其停役備役者應受之待遇及應遵之守則依陸軍空軍各項法規之所定分別辦理

右列各種辦法核定後即令知各呈報之機關轉飭本人知照

第十條 備役之官佐依陸海空軍在鄉官佐管理規則由所隸機關管理之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對於備役官役及因年齡或出身不合核而未核准任官者仍就可能範圍依法保護並竭力介紹以相當之職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按照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分區分期之規定逐次推行其逐期之實施另以命令定之

附表第一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將 七十歲
中將 六十五歲

附表第二

准佐

少將 六十歲
 中將 五十八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中校 五十三歲
 少校 五十七歲
 尉 四十七歲
 尉 四十五歲

(海軍不在此限)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名冊

姓名及其別號	出生年月日	籍貫及永久通訊處	家族	現在職業及住址	出身	簡歷	年 月 日
	月日須以國歷為準		父○存 母氏○ 兄○ 弟○ 妻○氏 女○ 子○		學校名，科名，期次及畢業年月日 行武出身者入伍及歷升各級士兵年月日及其部隊番號		省主席(簽名蓋章) 或行政院直屬市長(簽名蓋章) 市長(簽名蓋章)

20公分

說

明

- 一． 此表用本國紙裁成單頁每頁填一人
- 二． 裝訂時「外職」與「無職」分冊
- 三． 「陸軍」「海軍」「空軍」分冊軍官與軍佐分冊
- 四． 人多時或以將官，校官，尉官分冊
- 五． 再多時校官，尉官以科分冊
- 六． 非軍官佐不列（例如軍法官軍用文官不適用本辦法）
- 七． 家族欄。父墳名，母墳氏，均須記其存或歿，兄弟須記其名，妻記其氏，或姓名，並其出生年月日，子女記其名及出身年月日
- 八． 每直欄視應記事項之多寡以定格之寬窄，但外廊不得逾二十公分，直不得逾二十二公分以昭一律

●訓令 第二七四號

令會計處

案據工務處八月二十一日工字第一五六號呈稱：

「竊據第四工段長曹維藩呈稱：一段內高家坊車站，發生白蟻，所有票房，報房，以及遊廊之樑柱及天花板，均已損壞，若不從速修換，勢將傾倒，估計修理約需工料合洋一百六十元二角。又桃林車站，近亦發生白蟻，站長室及伏役室并過亭等處，業已蝕壞，估計修理約需工料合洋七十七元八角，謹分別開具估單圖說呈請核呈發款興修，便利站務，以免意外，等情，前來，復核屬實，其所擬工料，亦屬核實，擬請准予發款興修，以利站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估單圖說一併呈請鈞鑒，伏祈核示祇遵。」

粵漢鐵路旬刊 第八期 局 令

等情，附呈修理高桃兩站估單圖說各一份；前來，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抄發高桃兩站修理預算各一份，令仰該處查照發款。

此令。

附抄高桃兩站修理預算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局 長 凌鴻勳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二七七號

令警察署

案據前南段警務課九月十七日呈報處理行使偽公債票人何萬誠吳錫等訊供情形，經遵諭交保省釋，在外候訊，隨傳隨到，請察核示遵等情，計呈抄錄供單二紙，保結二紙，一百元偽公債票一張；據此，查案關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自應澈究。茲將原呈及附抄供單保結，抄發全份，并將致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一件偽債券一紙，發交該署，仰即轉飭該課遵照即將何萬誠吳錫二名，連同偽券，一併隨函解送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嚴究，以維債信，并掣取正式收條，轉呈查核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局 長 凌鴻勳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二七九號

令會
工務處

案據株詔工程處呈稱：

「案據第四總段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柳字第一六二號函呈稱：「竊查四總一分段工程司楊衍恩，因公墜車，壓斷右手，經路醫診斷，即送衡陽仁濟醫院療治，情形已於七月十四日柳字第一四一號函呈，請給公假三個月，并醫藥費用，業奉七月十八日總字第一一五四號函示，批准在卷，查該員送仁濟醫院療治後，其受傷詳情，乃將右臂截去，致成殘廢各節，當由路醫具呈呈報。現按該員目下病狀，大約三個月期滿，總可就痊，惟查其右臂全部殘廢，對於原任四總一分段新路基養路工程，恐難濟事，擬請依照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七條辦理，一俟該員病痊後，可否調任輕便工作，並給予一次卹金三個月平均薪資外，仍准支給原薪給。」等由；查該總段所稱，核與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七條所規定，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理合轉呈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給予一次卹金三個月平均薪資，痊愈後由工務處酌派輕便工作，仍准支給原有薪資，除令知會計工務兩處外，仰即知照。並轉該工程司知照。此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局長 長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二八五號

令各
警察署

查本局各處署對於一切應簽署文稿，有僅蓋一官章，而不簽名者，印跡模糊，殊難辨認，以後凡關於簽署之件，應

粵漢鐵路旬刊 第八期 局 令

由各主管簽字或蓋私章，以昭慎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各課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局長 長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二八四號

令各處
警察署

查本局關於對外一切契約，及有關財務之契約，極為重要，以後對外契約，均應用本局名義簽訂，其有關財務之契約，並應送總稽核會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注意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局長 長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二八七號

令總務，工務，廠務，營業，運輸，各處

案查本路二十五年度購料預算，僅有湘鄂一段業經呈部核准，株韶廣韶兩段尚未編造，現在全線通車，用料增加，

關於購料預算亟應重行編訂，俾便通盤等劃，以期購用適合，合行令仰該處遵照部頒編訂年度購料預算辦法，自本年八月份起至明年六月份止，詳細編訂限文到三星期內造送材料課彙編轉呈勿誤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局長 凌鴻勛

副局長 周鍾岐
王仁康

吳紹曾博士主編

鐵路貨等運價之研究

鐵路貨等運價問題與鐵路事業暨國民經濟俱有重要關係，前京滬滬杭甬鐵路局副局長吳省三博士主編之「鐵路貨等運價之研究」一書都三十萬言，對於該問題有精詳之闡釋，明確之主張，為研究或經營交通者重要參考物。

十月三十一日前出版

出書前發售預約

▲本書實價▼

▲優待辦法▼

▲預約地點▼

備有目錄

函索即寄

精裝 每冊國幣三元
平裝 每冊國幣二元
預約一律按八折計算
一次預約十冊以上至
二十冊者照預約價再
打九折
二十冊以上至五十冊
者照預約價再打八折
上海北站東首京滬滬
杭甬鐵路管理局總務
處事務課

函 牘

●函湖北郵政管理局

第二九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案准

貴局九月十五日第一三三一二號公函：以關於此後

貴局奉令轉送郵車圖樣函商照式修改一案，惟本局已定購新郵車五輛，即將運到，至現在2122次掛用者共有三輛，足敷替換，所囑照式修改一節，未便照辦，相應檢同本局已購新郵車圖樣一紙，隨函奉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本路特別黨部

第三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案准廣東機器總工會廣三鐵路區分會執行委員會九月十六日公函開：

「現奉廣東機器總工會執行委員會令派施偉南，霍魯時，楊河，唐振波，鄧炳，黃要，陳舟等七人接收廣三鐵路區分會整個會務，仍將接收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經於八月八日接收，并推定施偉南爲常務委員，開始辦公，除呈報外，相應函達，希爲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浙贛鐵路局

第三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查株南支線自岔道尖起迄株南全站，又株萍直達線自岔道尖起以南全段及株南白關舖間已拆之廢線，連同該管鐵工等，業經工務處飭由第五工段於九月二十一日起，實行移交。

貴路，（即前湘鄂路第六工段管轄，）相應繪同分界草圖及道工等名單，送請查照，爲荷。此致

●函江西萍礦管理處

第三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案查本路接管案內，前本路計劃委員會代本路前湘鄂株鄒兩段，向

貴礦訂購機車燒煤，每月七千噸，以運費抵銷煤價，同時 貴礦要求，按照合同價格，每噸四元七角五分，以現款購煤一萬噸等情；一案。查本案，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經前湘鄂段局務會議決定由

貴礦訂購一萬五千噸，作本路儲煤之用，當即通知開運在案，嗣以軍運繁興，車輛缺乏，截至八月底止僅運收五千餘噸，關於煤價，本局截至本年十月二十日止已付給四萬元，以收到煤勛數量計算，已超過實值數目，茲照一萬五千噸合計，總值共七萬一千二百五十元，除已付四萬元外下欠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本局擬每月籌付一萬元，分三個月付清，隨運隨付，此項辦法，原屬路礦互惠，雙方便利，諒荷

請同相應函達，即希，

查核見復爲盼。此致

本路要聞

本路武廣通車肇事出險經過真相

公路汽車意欲搶道爭先致釀巨禍
各項損失應由湘公路局完全負責

本年九月十三日，本路第二十二次廣武通車，在易家灣附近，因湖南公路局汽車搶道被撞，以致發生出軌覆車傷斃人命一案；其大概情形，業已分別電呈局案核在卷，茲將本案經過詳情分誌於後：

(一) 九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半，本路第二十二次直通車離易家灣站向北行駛，前而(即)一公里(即)一英里)爲湖南公路局長衡汽車路經過鐵路平交之點，適有「黃」字第五七號汽車，亦由南向北與火車並過而馳，火車司機見狀，迭鳴汽笛，乃正常交岔之處，汽車司機欲搶先行過，遂與火車相撞，火車因被撞，致五四一號機車一輛，先行出軌，四七〇〇三號棚車一輛，三四一三號客車一輛

，亦繼續出軌，均傾覆道傍水塘內，其後僅出軌而未傾覆者，計尙有三〇一五，三〇一六號三等臥車二輛，汽車亦傾倒於路旁。

(二) 事變發生之後，即由長沙調度主任彭延釐，新河車房主任呂遠毅，工務段長袁葆申帶同救援車及路工等，馳往出事地點，於傾覆車輛之下，查出撞斃之火車司機一人，生火一人，旅客六人，汽車司機一人，共計九人，當經電請長沙地方法院派員檢驗後，暫行棺殮，停候家屬認領。其餘受傷旅客，工役等一十三人，同時送往就近之湘潭醫院醫治，旋因傷重斃命者又二人。

(三) 火車出事地點，係在鐵路與汽車路橫交路之中

心以北二十五英尺，輪跡由軌枕直至土堤遮下之堤坡始顯覆，自出軌起至傾倒止，共長二百一十英尺，損壞鋼軌九條，碾碎及壓壞枕木一百九十餘根，比即從事修復。除五四一號機車及四七〇〇三號棚車，三四一三號客車倒出路外，其餘三〇一五，三〇一六號三等臥車二輛，均經立即復軌，拖至附近易家灣站，並於十五日上午二時接軌通車，恢復原狀。

(四)查本路路線在易家灣站南頭起至公鐵兩路交叉處，與公路平行，長有二公里餘，公路在鐵路之西相距平均祇約一百公尺，中間多為小塘，田地，兩路相望，并無障礙，且該處公路之建築，遠在鐵路之後，交叉點亦已行駛多年，本路在公路上交岔點前後約九十公尺處，各設有火車警告牌，俾汽車司機得以注意，從來公鐵兩路交岔祇有汽車讓避火車之鐵例，汽車應於駛近平交點時，先行停車遠望，並靜聽有無火車聲音，方可駛過。此次該汽車係與火車並向行駛，早經望見，且火車屢鳴汽笛，乃該汽車司機不顧一切，見警告牌亦不注意，竟闖搶道行駛，玩忽職務，致肇鉅禍，雖其本人喪身不足惜，而因此傷亡旅客員工多命，財產損失更鉅，實深痛恨。

綜核茲次事變，其原因既甚簡單，而所有經過，均有

粵漢鐵路旬刊 第八期 本路要聞

當時旅客留下地址，可作保證，是以湖南公路局應負完全責任，所有機車車輛損失，以及棺殮，撫卹，醫藥，修理等費，除當查明損失數目再函湖南公路局交涉賠償外，並將經過詳情續報 大部鑒核云。

本路幹線完成編發通車紀念刊

本路前株韶段新工，業已粗成，並通車數月，原擬於本年雙十節舉行全線通車典禮，並為求各界明瞭路工進行經過起見，特編印通車紀念刊，分送各界，藉資紀念。并承海內先進碩彥惠錫鴻文，備加獎掖，本路至深榮幸。惟本路新車多尚未到，通車典禮，祇得暫緩舉行，茲將印就之通車紀念刊，分寄各建設機關，藉備瀏覽云。

本路各員司服務證即行更換

本路自三段局合併後，所有全路工作人員，業已分別加委，并另製藍底金字「鐵道部粵漢鐵路管理局」字樣證章一種，隨令附發佩帶，所有前湘鄂，株韶及南段各局頒發各員司佩帶之證章，一律作廢，至於各員工所佩之服務

證，前經 部令規定每屆五年更換一次，現在本局改組，前頒之服務證名稱亦已不符，似應全數更換，惟以何種色別為標準，爰經呈 部核示云。

凌局長因公赴京研討國有路政

本路株韶餘工，短期內即可全部竣事，南北兩段整理工作，亦正積極進行，際茲局務改組就緒，路運將屆旺月，今後業務之發展，定操左券，在此青黃交接之秋，對於路政運務改進方針，有向 大部請示者至多。凌局長爰於本月十三日搭招商輪之建國號赴京，向 大部報告改組經過，並有所請示，就近出席國有各路局長聚談，對於各路業務上之聯繫，有所研討云。

徐家棚機廠範圍擬從事擴充

本路全線通車，徐家棚機廠範圍亟應擴充，俾資應付修理機車車輛，經由本路整理委員會核定經費，該廠所需機件，已有一部份呈請飭購，所有廠屋亦應即為添蓋，以資安置機件，一切計劃業經運輸，工務，廠務三處會同整委會議定，并以上海華啓顧問工程師，對於平漢江岸機廠

設計，頗見妥善，當經商准本路整委會將該廠擴充工程，交由該工程師代為設計，速備詳圖預算及工作說明書，以便本月底招標建築云。

鐵公路交岔處籌計保安辦法

本路以現在各省公路日興，交叉如織，在鐵路與公路交岔前後數十公尺處，均設有火車警告牌，俾車輛經近又道，得以注意。惟一般汽車司機，平素缺乏訓練，對於險阻號誌，罔不注意。甚至明知故犯，冒險搶道，致發生重大事變，實屬痛恨。本局近奉 部令，飭妥籌保安辦法，指示改善四點如下：

- (一) 交岔處應由鐵路將路基及上下坡改善，以便汽車行駛。
- (二) 交岔處鐵路兩端五百公尺處，應各立鳴汽號牌。
- (三) 在城市附近或公路行車極忙之交岔處，應由鐵路建設柵欄，并派人管理，以資周密。
- (四) 交叉處公路兩方二百公尺處，應各立「危險——」鐵路交叉」牌，又在兩方五十公尺處，各立「停車」牌，以便節制速率。此項號牌，應由各路局

轉知各關係公路從速設置，以策安全。

以上四項辦法。除已飭工務處遵照前三項分別查明辦理外，至於第四項應由公路局從速設置，經函請湖南建設廳，飭轉公路局遵照，并希語誠各司機，以後慎重將事，萬勿冒險拾遺，至生慘變云。

衡陽站擬建築大橋橫跨湘江

本路衡陽車站，為全線中心樞紐，並為滇黔兩省出入之要道。自本路全線通車後，湘西一帶物產之運轉，日見繁增。惟該處中隔湘江，轉輾駁運諸多未便，茲擬在該處建築大橋一座橫跨湘江之上，聯貫湘西交通，刻經令飭株韶工程處詳細測估，以憑核辦云。

本路整理電訊擬就地購木桿

本路整理電訊桿線，關於國內材料暨裝設及電線等工事，由前本路整理計劃委員會工務組統籌辦理，並經核定電訊國內材料費用，茲以該國內材料單，有木桿壹萬根，木担二萬六千條均為急用材料，亟須購辦。查本路沿線湘省各站，多係產木之區，就近採購，似較便利，所有該項木桿等料擬就地購辦，以應急需云。

本路招考試用電務生及書記

本路三段統一，所有局內外工作增劇，各站電務工作繁忙亟應添人助理，并以局內繕寫事務需用書記若干人，用將兩項投考辦法分誌於次：

書記

錄取後，預定薪水起點每月廿四元，如成績特別優長者，可酌量增加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可親筆繕具請求書並叙明是否通曉英算或習打字，開明詳細住址，附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送交本局文書課審查登記，如經審查合格，再將考試日期，另函通知，以便屆期投考，其不合格者，概不答復。其投考資格（一）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二）身體強健無嗜好者，（三）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考試科目：黨義，國文，書法，面試。

報生

（一）程度：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熟悉有線電報收發技能者。（二）年齡：十八歲以下，（三）體格與性別：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只收男性。（四）考試科目：黨義，國文，英文，聽音及看紙條，收拍國英文電報。（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六）報名手續：攜帶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軟底像片一張，先到報

名處於像片上蓋章，隨到本局醫院檢驗體格，經濟生於像片後註明檢驗結果，加蓋圖章，其合格者，即持像片再到報名處繳納報名費壹元，報名並領取入場證，取錄與否像片與報名費概不發還。(七)考試日期：十一月一日(應用毛筆鋼筆，鉛筆自帶)(八)名額與待遇：正取二十名，備取二十名，遇有司報缺額，依次派補，試用六個月，給津貼二十元，試用期滿，成績優良者升充司報，月支薪十二元，但曾在其他路局担任司報一年以上，獲有證明文件者，得於試用一個月後，即酌升司報，並依照成績，改支月薪二十四元至三十二元，以後照章晉升。(九)報名地點：武昌徐家棚本局運輸處電務課。(十)特別注意：如有以荐絨，或托人說項干求者，立即取銷考試資格，用杜倖進，幸毋自誤。

營業處遷漢口四明大樓辦公

本路株韶新工粗成，全路通車伊始，在水陸競爭之本路，對於營業方面應如何計劃招攬，均關路務之基本要素，故本路組織專章有營業處之設置，負業務上一切任務，前為便於商旅接洽起見，在漢口本路官房成立，茲以該處官房尚處偏僻，業經賃定漢口江漢路新建四明大樓為處址

，業已全部遷往辦公，該處地當漢口市中心，為全市最繁盛之區，對於商旅有所接洽，甚屬利便云。

營業概況

鄂韶株 兩段營業進款表 廿五年十月上旬

類別 日次	湘	鄂	株	韶	共	計
1.10.25	\$ 4,426	94	\$ 1,070	85	\$ 5,497	79
2.10.25	\$ 5,769	36	\$ 439	79	\$ 6,209	15
3.10.25	\$ 7,155	03	\$ 802	29	\$ 7,957	32
4.10.25	\$ 4,537	41	\$ 1,340	73	\$ 5,878	14
5.10.25	\$ 4,921	92	\$ 1,205	98	\$ 6,127	90
6.10.25	\$ 6,853	22	\$ 550	82	\$ 7,413	04
7.10.25	\$ 5,957	82	\$ 767	62	\$ 6,725	44
8.10.25	\$ 6,194	80	\$ 1,145	00	\$ 7,339	80
9.10.25	\$ 5,810	86	\$ 533	28	\$ 6,344	14
10.10.25	\$ 5,421	96	\$ 689	25	\$ 6,111	21
總計	\$57,049	32	\$ 8,544	61	\$65,603	93

專 載

●材料課公佈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中旬訂購材料單價表

類別	普通	物品	機車車輛	電		
訂單號數	材 料 名 稱	單 位	上 次 購 價	本 旬 購 價	增 比	減 較
0198	木柴	担	○·七五〇	○·六八〇		○·〇七〇
0182	頭號化鐵焦炭	噸	安源交貨 一二·〇〇〇	安源交貨 一二·〇〇〇		
0183	荳油	公斤	○·三六〇	○·三七〇	○·〇一〇	
0186	二號棉紗	公斤	無	○·二〇〇		
0184	7/8"×14 1/2" 鈎頭公母 螺絲	公斤	無	○·二二四		
0184	3/8"×17"長公母螺絲	公斤	無	○·二二四		
0197	英國潤軌器	副	無	金磅 二一·五·〇		
0196	37/8"×1-5/16"×11/16" 機車汽表玻璃	塊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0178	NO. 14 紅皮慢燃電線	英尺	○·一五〇	○·一五〇		
0179	電話接線塞子	個	無	○·七八〇		
0190	3"無線電天線磁隔電子	個	無	○·四〇〇		

料 材 築 建		員 工		料	
0191	31/2"同 上玻璃隔電子	個	無	0.500	
0180	A.W.G. 雙絲包綫 NO. 22	磅	1.150	1.200	0.050
0190	7/18 膠皮線	百碼	9.000	9.800	0.800
0199	37/14 同前	百碼	無	1.680	
0200	37/16 同前	百碼	無	1.150	
0200	1" 螺絲燈頭	個	1.350	1.350	
0200	1 1/2" 同前	個	0.160	0.160	
0200	10A 膠木開關	個	0.330	0.340	0.010
0178	3/4" 德國 牌螺絲木鑽	個	0.720	2.720	
0195	片 石	方	蒲圻交 三.〇〇〇	蒲圻交 二.七四〇	0.260
0189	2" 內徑 T 管接頭	個	無	0.400	
0189	2" 內徑 L 管接頭	個	無	0.370	
0185	乾 漆	公斤	0.400	0.340	0.060
0188	路簽	把	1.100	0.960	0.140
0192	長六十六公分 寬五十三公分 油布	張	1.800	1.800	

粵漢鐵路株韶段通車紀念刊等三種 刊物發售通告

通車紀念刊

為紀念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完成全線通車而作計分(一)論文

(二)工作紀要(三)附錄三大部分并有張部長顧前部長朱董事長序言及林主席蔣委員長胡故主席孫院長及各長官等題詞此外並有肖像圖表多幀內容豐富印刷精良論文部份係請國內各專家分撰工作紀要係敘述株韶段自開工以迄接軌後之一切工程設計實施及完成經過與支沿革組織工務機務運輸財務總務各類分門詳紀實為本路之名貴刊物足資永久紀念現已出版除分贈各機關外惟以本路員司甚眾本刊印刷工料成本頗昂且為數無多未能普遍贈送茲特提出一部份發售特價凡屬本路員司讓購精裝每冊實收國幣三元五角平裝二元

英庚材料專刊

株韶段重要材料多屬購自英庚款其中採購之經過手續應用之是否適宜均有研討之必要該刊紀載詳明堪為從事路工與材料管理者之有價值參考資料定價國幣二元本路員司讓購照價七折每冊實收一元四角

株韶導遊

詳述沿線大站風景名勝並實地攝影製版付印各地交通膳宿物產各站里程均已詳查紀載一目了然每冊實售國幣二角以上刊物外埠寄費免收存書無多售罄截止欲購從速款請先惠向本課收發室接洽

粵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 地址武昌徐家棚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粵漢鐵路旬刊

第一期

總機 電話：四一五九四號

編輯者 粵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

地址：武昌徐家棚

發行者 粵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

總局 電話：四一五九五號

地址：漢口江漢一路六五號

印刷者 漢記印刷公司

電話：二四七九七號

本刊廣告刊例

後封面全面	二十四元
其他全面	十二元
二分之一	八元
四分之一	六元
均以每月計算	

粵漢鐵路行車時刻簡略表

次 車 行 開 日 每											★	站 名	★	每 日 開 行 車 次										
75	77	79	95	93	91	73	81	71	23	5	21		22	6	24	72	82	74	92	94	96	80	78	76
源廣客貨車	英廣客貨車	曲廣客貨車	樂曲客貨車	衡樂客貨車	長衡客貨車	長株客貨車	武岳客貨車	武長客貨車	樂廣快車	武衡特別快	武廣直達快車 星期二五開行	武廣直達快車	武衡特別快	樂廣快車	武長客貨車	武岳客貨車	長株客貨車	長衡客貨車	衡樂客貨車	樂曲客貨車	曲廣客貨車	英廣客貨車	源廣客貨車	
							8.30	15.50		20.30	23.50	開	武昌東站	到	19.45	7.00		11.45	19.00					
							8.45	15.15		20.40	24.00	到	武昌總站	開	19.35	6.50		11.30	18.45					
							8.50	15.16		20.42	0.05	到	蒲 圻	開	19.38	6.48		11.23	18.43					
							15.40	21.24		0.19	4.08	到	岳 陽	開	15.50	3.11		5.20	11.19					
							16.07	21.34		0.39	4.16	到	岳 陽	到	15.30	2.51		4.50	10.59					
							20.00	1.13		2.46	6.49	到	長 沙 東	開	13.15	0.45		1.33	7.00					
								1.48		3.15	7.10	到	長 沙 東	到	12.45	0.12		1.06						
					11.10	14.40		8.20		9.10	13.10	到	株 州	開	6.35	18.15		19.00			20.40	17.00		
					13.25	17.26				9.50	13.55	到	株 州	到	5.45	17.35					18.10	14.02		
					13.51					11.29	15.36	到	衡 陽	開	4.00	15.56						18.49		
					19.15					11.53	16.15	到	衡 陽	到	3.38	15.38						20.20		
					7.05					16.50	21.20	到	耒 陽	開	22.30	10.40								
					8.56						21.59	到	耒 陽	到	21.43							18.28		
					9.11						23.36	到	郴 縣	開	20.00							18.14		
					13.10						23.50	到	郴 縣	到	19.50							14.15		
					13.43						3.23	到	樂 昌	開	16.10							13.42		
					20.45						3.58	到	樂 昌	到	15.45							6.80		
			15.10							7.05	10.20	到	曲 江	開	8.35							10.10		
			16.40							8.35	10.59	到	曲 江	到	8.05	17.05						8.45		
			6.35							8.54	12.11	到	英 德	開										14.20
			9.17							11.04	12.41	到	英 德	到	6.44	15.43								11.38
			9.42							11.29	14.54	到	源 潭	開	6.14	15.23								17.30
			8.56							13.24	17.19	到	源 潭	到	8.57	13.04								15.01
			9.12							13.30	17.39	到	源 潭	到	8.27	12.39								18.35
			11.46							15.41	19.37	到	廣州西站	開	1.31	10.35								15.01
			14.43							15.47	19.49	到	廣州西站	到	1.11	10.15								18.35
			15.00							15.57	19.50	到	廣州南站	開	23.13	8.14								16.19
												到	廣州南站	到	23.10	8.10								16.15
												到	廣州南站	到	23.00	8.00								16.00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實行